

第六章

就業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聰明能幹。為保持這方面的優勢，政府致力維護工人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並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年內，政府採取了更多措施，以促進學歷較低人士的就業機會。

本港的工作人口適應力強，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政府致力確保本港擁有幹勁十足、勤奮上進且具備熟練技能的工作人口，以提高本港經濟的競爭力。然而，勞動市場還面對其他挑戰，包括因經濟轉型、全球一體化、資訊科技普及，以及企業精簡架構而導致的失業問題。政府因應這些問題，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升本地勞工質素、改善營商環境和增加就業機會等，以配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

年內，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十萬個學額，讓工人，特別是須轉業或失業的人士，接受再培訓以重投勞動市場。此外，政府繼續向就業能力較低的人士提供特別支援。

勞工處已推出一系列切合市場需要的就業措施，例如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及為殘疾求職者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勞工處又舉辦招聘會，並提供就業配對服務，以協助求職者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

過去數年，政府在公營機構開設了一些臨時職位，作為協助失業人士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的措施。二零零七年，當局把約 7 800 個臨時職位的撥款常規化，以應付運作需要。

政府也致力促進勞資關係，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而逐步改善僱員權益，並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零七年的本港勞動人口，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1.7%。全港勞動人口有 364 萬人，其中男性佔 54.0%，女性佔 46.0%。

大部分就業人口 (86.6%) 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佔 34.0%；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 26.4%；金融、保險、地

產及商用服務業佔 15.7%；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佔 10.5%。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 4.9%。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印刷及出版業是本港最大的製造業，就業人數為 38 600 人；其次是食品製造業、紡織製品業和服裝製品業 (鞋類除外)，分別有 22 800 人、17 000 人和 16 100 人。(各主要行業組別的機構數目及就業人數，詳載於附錄。)

就業情況

隨着經濟活動持續增長，勞工市場的情況在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改善，失業率由二零零六年的 4.8% 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 4.0%，而就業不足率由二零零六年的 2.4% 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 2.2%。總就業人數則由二零零六年的 3 410 200 人，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 3 495 000 人，是歷來最高的數字，升幅約為 84 800 人。

工資

工資以時間為基準，按日或按月計算，也有以工作量為基準，藉以鼓勵工人增加生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督導級或以下級別日薪和月薪僱員的平均工資，按貨幣計算上升了 2.7%。扣除消費物價的變動後，平均工資實際下跌了 0.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僱用的督導人員、技術人員、文員和各類非生產工人的平均月薪為 11,753 元。根據工資指數，這個行業組別的平均工資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比較，按貨幣計算上升了 2.5%，按實質計算則下跌了 0.9%。

同期內，製造業的平均工資，按貨幣計算上升 2.0%，按實質計算則下跌 1.4%。業內技工及操作工人的平均日薪為 359 元。

勞工行政管理和服務

勞工處由勞工處處長掌管，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僱主和求職者免費提供僱傭和就業服務，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並保障僱員的權益、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

勞工法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香港的勞工法例。香港制定了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使勞工的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水平。

二零零七年，政府修訂了《僱傭條例》，採用新的計算方法，確保《僱傭條例》界定為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都在計算有關的法定權益時包括在內。

年內，勞工處針對違反勞工條例及規例而提出的檢控個案共有 5 368 宗，罰款總額達 23,127,751 元。

國際勞工事務

目前共有 41 條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對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七年，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六月，香港派出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第九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八月，香港也派出代表團參加在北京舉行的亞洲就業論壇。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由僱員、僱主及政府組成，具全面代表性的高層次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 12 名委員，其中六名代表僱主，另外六名代表僱員，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分別處理僱員補償、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勞資關係、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以及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 12 個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統籌招聘組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者和僱主免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招聘服務。求職者可使用設於就業中心的空缺搜尋終端機、電話、傳真機和連接互聯網的電腦，完成整個求職程序。勞工處又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提供 24 小時的就業服務。二零零七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頁次超過 9.22 億，平均每天達 253 萬頁次。此外，勞工處還舉辦大型和分區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 and 協助僱主招聘員工。

年內，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共 182 069 人。勞工處所登記的私人機構職位空缺共 559 815 個，創下歷來最高的記錄，較二零零六年的空缺增加 16.6%。年內，勞工處也協助共 135 489 名求職者成功就業，這也是歷來最高的數字，與二零零六年的 118 937 人相比，增加了 13.9%。

中年就業計劃

中年就業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目的是協助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根據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中年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政府發放每月 1,500 元的培訓津貼，最多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該計劃協助了 36 256 名中年求職者就業。

工作試驗計劃

勞工處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行工作試驗計劃，目的是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參加者在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

可獲勞工處發放 4,500 元津貼，另可獲所服務的機構發放 500 元津貼。截至年底，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的求職者共有 1 669 人。

交通費支援計劃

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是一項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推出的扶貧措施，旨在為居於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等四個偏遠地區而經濟有困難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放兩類有時限的交通津貼，分別是求職津貼 (最多 600 元) 和跨區交通津貼 (每月 600 元，為期最長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該計劃共收到 5 716 宗申請。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殘疾人士在勞動市場公開就業，讓他們融入社會。該科為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零七年，該科舉辦了一連串活動，以協助這些人士就業。年內登記的殘疾求職者共 3 666 人，其中 2 619 人成功就業，就業率為 71.4%，是歷來最高的數字。

勞工處在二零零五年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為殘疾求職者提供職前培訓，並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每月津貼額相等於殘疾僱員月薪的一半 (上限為 3,000 元)，發放期最長三個月。截至年底，參加職前培訓的殘疾人士共 920 人，獲安排試工的則有 908 人。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執行《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負責巡查職業介紹所，調查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並進行其他相關監管工作。二零零七年，該組共發出 1 830 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另撤銷一個牌照和拒絕續發一個牌照。

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擇業輔導

勞工處擇業輔導組通過就業教育，協助青少年選擇合適職業。

年內，該組安排學生參觀勞工處職業資料中心及各類工商機構。此外，該組也舉辦“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入場參觀者有 191 651 人次。

勞工處在十二月開設了一個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支援服務。資源中心的服務範疇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增值培訓、自僱支援，以及提供就業市場資訊等，以協助青年人定出就業方向，提升就業能力，並支援他們進行自僱業務。

技能提升計劃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撥款四億元設立技能提升計劃，為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協助他們適應轉變中的經濟環境。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計劃合共開辦了超過 9 900 個技能培訓班，共提供逾 199 700 個培訓名額。隨着環境衛生行業在二零零七年納入計劃內，技能提升計劃涵蓋的行業已增至 25 個。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展翅計劃在一九九九年推出，為 15 至 19 歲離校青年提供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工作實習、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展翅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結束，參加計劃的學員有 6 500 人。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展翅計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在九月展開，參加的青年超過 3 500 人。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勞工處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目的是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為期半年至一年的在職培訓，並與私營和公營機構僱主緊密聯繫，搜羅培訓空缺。

勞工處也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這些青少年提供導引課程，協助他們擬訂個人職業計劃，尋找合適工作，準備求職面試，並協助他們在獲錄用後適應工作環境。

截至年底，已有 36 326 名青少年根據青見計劃獲聘為見習生，另有 17 690 名在公開就業市場覓得工作。

為了讓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學員獲得最大的培訓效益，學員可在計劃年度的不同階段轉換計劃。

學員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計劃年度修畢展翅計劃單元培訓課程或青見計劃導引課程，而出席率達 80%，可獲發交通津貼。

僱員再培訓計劃

僱員再培訓局是法定組織，在一九九二年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致力協助合資格僱員適應經濟環境的轉變，成員包括僱主代表、僱員代表、與職業訓練、再培訓和人力策劃有關的人士，以及政府官員。再培訓局的經常收入除了來自根據輸入勞工計劃收取的徵款外，還有政府提供的經常性資助。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資助額約為 3.65 億元。

再培訓局自 15 年前成立以來，一直致力通過再培訓，協助失業工人重投勞動市場。該局的主要服務對象是 30 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學歷、因經濟轉型而須轉業的人士。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僱員再培訓計劃課程的報讀資格已放寬，涵蓋所有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合資格工人。有關措施讓更多人得到培訓或再培訓的機會。

再培訓局正就其角色及職責進行檢討，以擴展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範疇和提升服務質素。

現時，再培訓局通過五十多個培訓機構，提供一系列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課程主要包括求職／轉業錦囊課程、配合不同行業需要的技術課程和基本技術課程（電腦及職業用語）。此外，該局正為新增服務對象編製新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以及加強他們持續就業的能力。

為了強化僱員再培訓計劃，並培養學員終身學習的精神，再培訓局在長沙灣及樂富設有兩個再培訓資源中心，為畢業學員提供各種自學設施、就業市場資訊和其他支援服務。

家務通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為僱主和家務助理課程畢業學員，提供一站式的就業配對、轉介及跟進服務。為了推廣本地家務助理的服務，並改善職位供求錯配的情況，勞工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向願意跨區或在特許時段工作的合資格家務助理課程學員發放津貼，以作獎勵。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發放的津貼金額約 4,800 萬元，共涉及 11 756 名學員。

再培訓局在二零零二年推出一項服務，為家務助理課程的學員進行統一的技能評估。該服務現已推展至再培訓局其他課程，包括起居照顧員課程、保健按摩課程、酒店房務員課程、酒店公共地方清潔員課程、陪月員課程、嬰幼兒照顧員課程，以及長者家居護理課程的學員。

持續進修基金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設立為數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目的是為成年人提供資助，讓他們修讀指定界別／範疇的持續進修和培訓課程。合資格的申請人在圓滿修畢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或該等課程的部分單元後，可獲發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當局共收到超過 414 800 宗申請。

勞資關係

香港的勞資關係保持和諧。二零零七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處理 124 宗勞資糾紛個案，較二零零六年減少 38%。年內有三宗停工事件，導致損失 8 027 個工作天。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平均損失 2.26 個工作天。年內工作日數的損失高於往年，主要是由於一宗扎鐵工人罷工事件所致。雖然如此，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香港仍是世界上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年內，勞資關係科共處理 21 698 宗追討欠薪及其他有關僱傭福利或權益的申索，較二零零六年減少 13%。年內經勞資關係科處理的糾紛和申索個案中，有 71.7% 獲得解決，是 13 年來的最高記錄。

勞工處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的了解。除舉辦講座、研討會和展覽等活動外，該處還出版一系列刊物，供市民免費索閱，並通過該處的網頁及傳播媒介，發放有關資訊。

勞工處又成立由僱主、僱員和勞工處代表組成的小組，促進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在該處協助下，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零售業共九個行業，都成立了三方小組。

在企業層面，勞工處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溝通機制。該處成立了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並為會員舉辦經驗分享會和簡介會。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年內，新登記的工會有 18 個，使登記工會數目增至 775 個 (其中僱員工會佔 731 個，僱主工會及僱員僱主混合工會分別佔 21 個及 23 個)。此外，本港還有三個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在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申報的總會員人數平均為 66 萬左右，職工會的平均參與率則約為 21%。

約半數的僱員工會附屬於以下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 (有屬會 176 個)、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有屬會 30 個)、香港職工會聯盟 (有屬會 76 個) 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有屬會 62 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和解僱補償金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資金來自商業登記證徵費。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申請人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累算不超過 36,000 元的欠薪；最多達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解僱代通知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最多達五萬元的遣散費，超出五萬元者另可獲發餘額的一半。

隨着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加上勞工處全力打擊拖欠工資的行為，基金接獲的申請，從二零零六年的 7 532 宗，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 4 836 宗，是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最低記錄。基金的財政狀況也有所改善，在二零零七年錄得 4.42 億元盈餘。年內，基金向 4 913 名申請人發放共 9,500 萬元款項。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和權益。除了遵守法例訂明的各種規定外，勞資雙方也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登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的強積金計劃。年底時，僱主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比率為 99.5%。

工作條件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 15 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則的情況下，13 及 14 歲的兒童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工作。在符合有關僱傭規例的情況下，15 至 17 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勞工法例有特定條文，保障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勞工督察負責巡查工作場所，嚴格監察僱主是否遵守各項勞工法例，以保障本地和外來工人的法定權益，並確保僱主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單。勞工督察在巡查工作場所時，也會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活動。二零零七年進行的聯合行動約 170 次。勞工處也廣泛宣傳該處的投訴熱線 (2815 2200)，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僱用勞工事件。

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如因有關合約而需要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必須與有關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列明僱傭條件，以保障非技術工人的權益。

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繼續加強對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二零零七年，該處就違例欠薪而發出並已成功檢控的傳票達 960 張，為歷來最高的數字，較二零零六年的 785 張增加 22%。年內，五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監禁或監禁緩刑，另有兩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僱員補償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職業病或死亡的個案，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支付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指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保單，以承擔在該條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勞工處在二零零三年以試點形式在建造業推行自願復康計劃，目的是協助因工受傷的建造工人得到更佳護理，早日康復。計劃已分階段推展至所有行業。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負責執行《僱員補償條例》，協助受傷僱員和已故僱員的家人向僱主索償。該科也管理免息貸款計劃，為因工受傷僱員提供貸款。年內，共有七名受傷僱員及已故僱員的家人獲提供貸款，總額達 105,000 元。

如僱主拖欠工傷補償，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人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得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年內，勞工處通過研討會、宣傳小冊子、宣傳聲帶及電視台短片，協助僱主和僱員加深認識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

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至於在一九八一年該條例生效前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獲政府發放特惠款項。截至二零零七

年年底，共有 2 081 名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根據條例或特惠金計劃獲發放款項，另有 82 名因肺塵埃沉着病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屬獲發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年內，管理局共批准了 47 宗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 460 萬元。管理局批准了 289 宗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申請，共支付了 71 萬元。此外，管理局又為因工作而聽力受損的人士安排復康活動。年內，管理局安排了 321 項復康活動。

工資保障運動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議題繼續受到公眾關注，但對於是否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社會各界有不同看法。經平衡各方意見和考慮本港的社會經濟環境後，政府認為現階段務實的做法，是通過非立法途徑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因此，政府在二零零五年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參與運動的僱主須付予其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並與這些員工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工人如須超時工作，也應獲得適當補償。

政府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檢討，評估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如果檢討結果顯示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政府會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根據《僱傭條例》及個別僱傭合約而提出的申索。仲裁處聆訊和裁決的僱傭申索，涉及的申索人不得多於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額則不超過 8,000 元。年內，仲裁處共審結 2 276 宗申索個案，判定的補償總額為 480 萬元。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以快捷、低廉、不拘形式的方法，仲裁僱主與僱員之間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糾紛。

二零零七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共有 6 160 宗，其中 6 099 宗由僱員提出，61 宗由僱主提出。在這些個案中，有 84.5% 經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解未果，交由審裁處接辦。年內，審裁處共處理 6 066 宗個案，判定補償總額逾 2.65 億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了 477 宗個案及 7,400 萬元。

外來勞工

來港就業

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非本地人士來港工作的入境事宜。非本地人士如具備香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並按照與市值薪酬福利條件大致相若的條件受聘用，可獲准來港工作。

政府歡迎真正並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的商人和企業家來港開展事業，帶來資金和技術知識。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和管理人員，只須辦

妥最基本的入境手續，便可獲准來港工作。年內，逾 100 個國家和地區共 32 459 名具備技術知識、行政或管理技能的專業人員，獲准來港就業。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布從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在本港就讀全日制經評審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畢業後可以留港一年就業，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至於曾在本港修畢經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也達到市場水平，便可來港工作。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可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有下列兩項主要原則：

- 如就業市場有職位空缺，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以及
- 僱主如確實無法在本地聘得合適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應獲准輸入勞工。

根據計劃提出的所有申請，都會獲當局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可獲優先聘用，僱主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才會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然後交由政府批核。這些條件包括：僱主已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已由勞工處安排為期四星期的就業選配；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在僱員再培訓局協助下舉辦專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共有 1 101 名。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如符合一定的條件，可獲准來港工作。這些條件包括：傭工本身具備有關工作經驗；傭工的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為傭工提供合理的聘用條件，包括合適的住宿安排和不低於政府所定最低水平的薪金；僱主願意負擔傭工往返原籍國的費用。此外，僱主須符合有關入息和資產的規定。

在過去 30 年，香港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需求不斷增加。二零零七年年底，本港有外傭 245 531 名，較二零零六年的 232 781 名增加 5.5%。這些外傭當中，約有 50.3%來自菲律賓，46.6%來自印尼。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致力通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和培訓，提高香港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表現已大為改善。

二零零七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有 43 979 宗，較一九九八年的 63 526 宗下跌 30.8%。工業意外個案也由一九九八年的 43 034 宗，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 16 117

宗，跌幅為 62.5%。建造業意外個案則由一九九八年的 19 588 宗，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 3 042 宗，減幅達 84.5%。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177 宗，與二零零六年的 264 宗比較，下降了 33%，而與一九九八年高峯時的 948 宗比較，則累積下降了 81%。最普遍的職業病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執法行動

勞工處集中巡查高風險的行業，並且密切監察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除了例行巡查外，該處也針對易生意外的行業和工作情況，例如使用塔式起重機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該處密切監察的其他範圍包括使用流動式機械、建造業、樓宇翻新及維修、貨櫃處理和存放、批發及零售業、飲食業、高空工作、使用梯具，以及防火和使用化學品等。年內，勞工處共發出了 1 448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和 171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有關公司及機構消除工作場所內對工人生命或肢體構成的即時危險。此外，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出了 2 073 項檢控，定罪率達 85.4%，共罰款超過 1,600 萬元。

二零零七年，勞工處加強巡查渠務工程，確保渠務工人受到適當保障，避免氣體中毒。年內，勞工處共發出 46 封警告信和四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兩項違例檢控。

七月發生的塔式起重機倒塌意外，導致兩名工人死亡。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勞工處加強了這方面的執法工作，並在同月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這類機械正確使用，而其保養、架設、改動或拆卸程序也恰當。在進行上述突擊巡查後，該處發出了十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了十項違例檢控。此外，該處又與建造業議會及業內其他團體緊密合作，制訂和實施所需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安全。

宣傳及教育

二零零七年，勞工處推行一系列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宣揚職安健的信息。有關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安全論壇、主題講座、巡迴展覽；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職安健刊物；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及《職業衛生約章》；以及舉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和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所有從事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的僱員，都必須接受強制性的基本安全訓練。學員圓滿完成課程後，可獲發證書，俗稱平安卡。工人必須每隔三年參加為期半天的複修課程，重新甄審資格。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超過 917 000 人取得平安卡，以便在建築工地及貨櫃處理場所工作，並有約 526 000 名工人完成為期半天的複修課程。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安排多個訓練課程和安全講座，協助工人加深了解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規定。二零零七年，該中心共安排超過 800 個訓練課程和安全講座，參加人數約 16 000 人。

此外，勞工處也舉辦公開講座，並前往商業及其他機構舉行專題講座。年內，勞工處舉辦了 1 464 個健康講座，又印製了一系列有關職安健與工作人口中常見疾病的刊物。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的觀塘職業健康診所及粉嶺職業健康診所，為全港工人提供職業健康門診服務。二零零七年，兩家診所共提供了 13 098 次診症服務。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在一九八八年成立，通過培訓、宣傳推廣、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致力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除定期更新課程內容外，職安局也不時開發新課程，以應付社會的需要。二零零七年，職安局為管理層、中層督導人員和前線員工舉辦了 1 601 項訓練課程，共有 33 521 人參加，另外也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安全訓練課程。職安局又繼續參與教育局的技能提升計劃，幫助業內人士提高職安健水平。

職安局通過舉辦職安健改善伙伴計劃，致力推廣工作安全文化指數和工作安全行為，以改善香港的職安健表現。二零零七年六月，職安局舉辦首個推廣企業職安健社會責任的研討會。

職安局出版了第四本職安健專輯《職安健常識 500 講》，在香港及澳門的書店發售，讓職安健資訊得以普及化。此外，職安局也主辦了第四屆“粵港澳安全知識競賽”，加強三地在職安健方面的合作和意見交流。

作為世界衛生組織的安全社區支援中心，職安局繼續在地區層面宣揚職安健信息，並制訂“安健屋邨”、“安健學校”和“安健院舍”確認計劃指引，幫助各社區有系統地推展安全健康改善工作。

職安局繼續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職安健支援，在原有的五項資助計劃之上，新增急救箱資助計劃以及飲食業防切割手套和防滑鞋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提供技術支援及財政資助。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